

丽水市水利局

丽水保报告表20225 号

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金亭-海口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报告表）的审批意见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丽水金亭-海口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》及《丽水金亭-海口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审批意见如下：

1. 本工程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青田县境内，起于 220kV 金亭变，止于 220kV 海口变，线路整体向东南方向走线，全线途经丽水市经济开发区、大梁山林场、腊口镇、顿埠乡、海口镇。工程为新建项目。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.73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0.74hm²，临时占地 3.99hm²；建设内容为：扩建 220kV 金亭变 2 个出线间隔，扩建 220kV 海口变 2 个出线间隔，新建输电线架空线路全长 45.8km，新建杆塔 138 基。项目总投资 18805 万元。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开工，2022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6 个月。

2.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。土石方开挖总量 1.1388 万 m³（其中表土 0.4035m³，其余为一般土石方）；土石方填筑总量 0.9704 万 m³（表土 0.4035m³，其余为一般土石方）；余方 0.1684 万 m³，全部

在塔基及塔基施工区就地摊平。

3. 基本同意该项目实施的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，基本同意对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价。

4.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南方红壤区一级，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为 27%。

同意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4.73hm²，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 4 防治区：I 区塔基及塔基施工防治区 2.83hm²。II 区牵张场区防治区 0.4hm²。III 区跨越施工防治区 0.15hm²，IV 区施工便道防治区 1.35hm²。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总体布局，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和实施进度安排。

5.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、方法、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。

6. 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221.3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.0272 万元，请建设单位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入国库。

7. 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业主要强化水土保持意识，加强后续管理，尽快恢复地块水土保持功能，减少水土流失危害。

8. 请项目建设生产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，经公示后按程序 and 规定向我局进行报备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